

##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在扬州迎宾馆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徐海良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并通过记名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和《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 2010 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关于出售上海银城东路房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不低于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格出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东路 139 号 1728.26 平方米的房产（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账面值为 30,605,294.86 元），体现了交易的公平、公正性原则，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助于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营运效率。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关于解除交投控股回购公司持有的明州高速股权义务的议案》

2005 年 4 月 25 日，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运”或“公司”）与宁波市交通投资开发公司（后更名为“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控股”）签署了《投资组建宁波海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后公司名称工商正式登记为“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州高速”），其中第十条有下列文字表述：当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项目建成后的收益不能达到《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的经济效益指标及项目的合法性产生法律风险时，交投控股承诺，收购宁波海运持有的明州高速全部股权。

2005 年 4 月，宁波海运投资建设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交投控股在协议中的“兜底”承诺，体现了合作方所固有的真诚之意。

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试通车。运营两年多来，由于种种原因其收益尚未达到《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的经济效益指标。宁波海运根据协议条款实际已具备要求交投控股收购公司所持有的明州高速的全部股权的权利。

但基于投资经营高速公路项目符合宁波海运“海陆并举”、发展以海运业为龙头的大交通主体之发展战略。根据这一战略所体现的“以海补陆”、“以陆补海”、“海陆互补”等一系列新内涵，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已经渡过最艰难的时期，随着路网效应的进一步发挥和车流量的稳步上升，效益培育期有望继续缩短，收益及未来盈利前景向好。对海运主业的积极支撑作用目前已在日渐显现。与此相对应，如果交投控股以投资成本加资金成本（远远低于重置成本）的价格收购公司持有的明州高速的股权，则不符合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鉴此，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经过慎重考虑，并与交投控股多次沟通协商，决定由公司继续持有明州高速的股权，同时提请股东大会解除交投控股收购宁波海运持有的明州高速的股权的义务，符合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将上述有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